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涂文芳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wenf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39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1090039726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份，請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8938號函辦理。
- 二、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提升學生學習閩南語興趣，活化閩南語課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營造有效學習情境。
- 三、本案本學年度每校以申請2班為限，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6班以下學校可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前，依旨揭計畫附件格式擬訂計畫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彙辦(免備文)。
- 四、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另置於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CIRN (<https://cirn.moe.edu.tw>)



/WebContent/index.aspx?sid=1156&mid=10325)，倘有未
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承辦人：楊琇
雯小姐，聯絡電話：06-2146617）。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0/05/08
16:13:01
交換章



裝



訂

線